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21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傅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傅利华	副总裁	215,050 股	0.01%	53,763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偿还股权激励贷款；
-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傅利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拟减持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傅利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不得行权股票期权55.1250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55.1250万份。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7）。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 55.1250 万份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